議會文件 25/2010 號
(參考文件)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赤柱多層停車場

2. 基於多層停車場及公共運輸總站設計的改動，建築署需修訂原先設計並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可於本年年中完成。運輸署會根據研究結果，並按既定機制，盡快開展該工程項目。

3. 運輸署會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滙報新進展。

有關深灣道交通問題

4. 運輸署會聯同相關部門繼續監察南朗山道一帶的交通情況，以便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

有關於鴨脷洲利南道碼頭抽取海水以飼養海產及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事宜

5. 食物及衞生局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加入任何人抽取、使

用、供應或交付禁區的海水，以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即屬犯罪。有關規例會於2010年8月1日起實施。

6.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任何運載海鮮車輛在公眾街道溢出海水乃屬違法，違例者可被檢控。食環署人員於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曾向 9 部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檢控，該 9 宗個案之檢控程序仍在進行中。

7. 另外，警方在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曾發出 11 張傳票檢控違例者，其中 4 張傳票成功檢控，其餘傳票正處理中。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以改善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的情況。

寮屋區消防喉裝置

8. 位於薄扶林村內的3個新鵝頸消防栓的裝置已於2009年6月安裝完成，待全段新水管於2010年年中接駁完成後，便可投入服務；新水管接駁工程已於2009年11月展開，薄扶林村會劃分爲多個小區，工程會在各小區逐步進行，以減低對村民的滋擾，如果進度理想，3個新鵝頸消防栓預算在2010年年中可投入服務。至於餘下1個位於薄扶林道的鵝頸消防栓，需要待薄扶林道的敷設水管工程完成後一併裝置，而該段敷設水管工程及鵝頸消防栓預計於2010年年中完成。

9. 此外，就朱慶虹議員於2009年11月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中要求水務署提供薄扶林村內各類消防喉裝置的分佈圖，該消防鵝頸一覽圖已於2009年12月30日呈交予朱議員，以方便居民及有關消防局識別各消防栓裝置的狀況。

南區泊車位置不足問題

10. 運輸署已完成研究公眾提議加設泊車位的地點。有關建議及進度如下：

地點	加設電單車位數目	進度
鴨脷洲利樂街	17	現正向公眾諮詢有關建議
佳美道	4	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文件
深灣道	4	已於1月完成

<u>置富花園巴士總站</u>

11. 題述的巴士總站座落於內地段第 8442 號 C 段及 G 段。根據該換地條款，政府有權要求業權人無償將有關的巴士總站轉歸政府。但由於巴士總站的上蓋由發展商於多年前興建，其規格並不符合政府的標準，而地下則爲商場的天花，政府在收回土地時若需要進行工程以符合所需規格，將牽涉相當大的技術問題。因此有需要在該土地轉歸政府前就有關土地及其上蓋的長遠維修及管理責任作出妥善的安排。

12. 現時該巴士總站屬私人土地。地政總署經查核記錄後，確定現時巴士總站上蓋的業權人爲一間地產投資公司。相關政府部門於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跨部門會議上同意在該土地轉歸政府前，業權人應先拆除巴士總站內現存的四個混凝土巴士站上蓋。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已提供協助，向上述的地產投資公司提出拆除巴士站上蓋的要求。

13. 業權人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去信地政總署，表示不反對將巴士總站轉歸政府，但有關土地必須在現有狀況下轉歸政府。

14. 根據上述換地條款，在有關的巴士總站轉歸政府前，業權人有責任爲巴士總站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考慮到業權人並不準備拆除巴士總站內的混凝土巴士站上蓋，地政總署將會根據有關換地條款，要求業權人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而運輸署則會就所需作出的維修保養向地政總署提出建議。就委員查詢若業權人不按換地條款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政府可採取何種行動及政府可否就此控告業權人，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現仍就有關的細節徵詢法律意見。

淺水灣海灘道交通問題

15. 運輸署已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2009 年 11 月 23 日)討論了如何改善淺水灣海灘道交通及配套設施。淺水灣是南區的旅遊熱點之一，每逢假日及泳季交通尤爲繁忙，香港警務處每逢假日及泳季會疏導該區的交通，路面情況大致正常。配套設施要待淺水灣區內大型商場落成後，才可重新規劃淺水灣區的泊車位，運輸署不時會向委員會匯報此事項的最新進展。就無障礙設施提出的改善建議可方便前往海灣區的人士，運輸署將就有關改善計劃進行諮詢。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門口對出周邊環境

16. 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於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跨部門會議上同意，由於旅遊事務署正計劃爲香港仔避風塘兩岸進行美化工程，爲配合兩岸的美化項目及達致較佳效果，公園周邊環境的改善項目宜由旅遊事務署統籌及跟進。

17. 旅遊事務署其後於 6 月 18 日與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社區及宣傳事務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當區區議員張錫容女士、以及社區及宣傳事務委員會轄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進行實地視察，其他相關的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均有代表參與是次視察。經討論後，參與視察的議員均一致支持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公園周邊環境所需改善工程，包括：

(a) 擴闊現時利枝道迴旋處的巴士站的路面，以便有關路面除巴士站外，另有足夠空間供旅遊巴上落客；及

(b) 美化現時位於公園門口的空地及通道，包括現時以鐵絲網分隔、與悅海華庭的緊急通道相連的空地。

旅遊事務署代表於上述實地視察中已承諾統籌及跟進上文(a)及(b)項的

改善項目。

18. 就巴士站的工程，運輸署已於 2009 年 11 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工程預計於 2010 年年尾完成。

鴨脷洲邨通往利枝道鐵樓梯

19. 路政署已對有關行人樓梯的外露結構進行目視檢查。就檢查所得，路政署認爲該樓梯的結構尚算安全可用，但部分構件和欄杆出現鏽蝕，需要維修更換及重新塗油。

20. 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確定沒有鐵樓梯竣工圖則的紀錄。

21. 根據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的決定，鐵樓梯座落的斜坡將由路政署負責。

22. 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對鐵樓梯進行維修工程，以保障公眾安全。就長遠改善整條樓梯，會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的計劃進行。

徵詢意見

23.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